

#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月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表决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超文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决定继续聘用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，审计服务费用为 65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网站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6 日